環安系通知 107.09.14

項目	獎學金名稱	收件截止日	申辦單位	頁碼
1	清寒助學金	10/1(一)17:00 前繳交 申請紙本資料	八甲校區 A2-215 系辦公室徐小姐	P2-P5
2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P6
3	廣源造紙專業獎學金 (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不得申請)			P7-P8
4	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 (新生不得申請)			P9-P10
5	學生生活助學			P11
6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P12-P13
7	研究生獎學金 (碩士班新生不得申請， 相關申請資料由系辦另行通知。)			P14-P15
8	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P16-P17
9	旭宏金屬(粉末冶金)獎學金			P18-P20
10	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獎助學金	9/25(二)中午 12:00 前		P21-24
11	中興工程顧問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0/07(日)截止 (以郵戳為憑)	中興工程顧問社	P25-P26
12	弱勢助學補弱勢助	10/20(六)前	課外活動指導組	P27-P29
13	行政院原民會獎助學金	另行公告		
14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10/05(五)		
15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10/31(三)		
16	陳為忠校長獎學金	10/30(二)		P30-P31
17	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由課指組聯絡符合資格之新生)			P2-P33
18	優秀學生獎學金 (無需申請系統自動帶出)	若要放棄請於 10/05(五)前		
19	績優社團獎學金	10/05(五)		P2-P4
20	國際競賽獎學金	10/05(五)		
21	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	10/05(五)		
22	體育獎學金	10/05(五)	體育室	
23	僑生獎助學金	10/05(五)	研發處國際與兩岸 事務組	P34-P37
24	外國學生獎學金	10/05(五)		

【其餘各項獎學金請注意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環安衛學系　　敬啓

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

94 年 1 月 17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 月 3 日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5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9 日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3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8 日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青年就讀本校及獎助學行優良與清寒學生，提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三日(八八)技(三)字第八八〇三五二九九號函修正之「技專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校就讀有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

第四條　獎助項目及金額：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凡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獎學金五千元；全班第二名，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獎學金三千元（如該學期有課程停修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二、體育獎學金：

（一）經體育績優生甄審、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每學期壹萬元，延修或休學，資格喪失。

（二）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不受此限），每學期二十五名，每名五千元。

三、績優社團獎學金：參加社團評鑑榮獲績優社團者，該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合計二名，其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獎學金各五千元。

四、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系以四班(以下)一員為基準，五至八班二員，以此類推，助學金二萬元。

五、原住民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依系班註冊總人數之 50%為核撥上限人數，每名伍仟元。

六、國際競賽獎學金：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之學生（含延修生），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每人補助差旅費：美洲參萬元，歐、非洲肆萬元，紐澳大洋洲、亞洲貳萬元，其餘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七、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各獲頒獎學金三仟元。

上開獎助學金除第六項外僅能擇一申請，申領本清寒助學金者，須每學期義務工讀一百小時，並至該系工讀，違反應盡義務者，追繳或停發本助學金。

第五條　申請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者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學期成績單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新生第一學期不接受申請，已畢業之學生持最後學期成績者亦不接受申請，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部學生事務組申請)。

二、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者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証明文件至體育室審查推薦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三、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者，由體育室自訂評比細則，並於學期開始三週內審查推荐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四、符合第四條第三款者，於評鑑成績公佈後之下一學期開始三週內，由該社指導老師推荐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五、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者，向各系辦公室申請，由各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自行評比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

辦，荐送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部學生事務組申請)

六、符合第四條第五款者，向各系辦公室申請，由各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荐送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部學生事務組申請)

七、符合第四條第六款者，申請學生須於參加國際競賽與展見舉行日前一個月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定後，擇優錄取。

八、符合第四條第七款者，申請學生須於參加競賽後三週內備齊成績證明文件及秩序冊（或競賽規程）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定後，擇優錄取。

凡未於期限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或推荐者，一律不予受理，喪失之權益由個人或推荐單位自行負責。

第六條　各類申請案由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撥款。

第七條　獎學金一次發給，申領清寒助學金者於學期內分二次撥款。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_____系_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_____班級：_____學號：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說明：(請述明父母及家中兄弟姊妹狀況、家庭收支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狀況)

二、家庭所有成員狀況：

稱謂	姓　　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父						
母						
本人						

三、班導師意見：

導師簽章：

四、附件（前 3 項務必繳交）

☐ 1.前學期成績單

☐ 2.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清寒証明或急難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4.其他文件(請勾選文件種類)

☐(1)本人或家中成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急難、重症醫療証明

☐(3)其他_____(請說明)

國立聯合大學_____系_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原住民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_____班級：_____學號：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說明：(請述明父母及家中兄弟姊妹狀況、家庭收支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狀況)

二、家庭所有成員狀況：

稱謂	姓　　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父						
母						
本人						

三、班導師意見：

導師簽章：

四、附件（前三項務必繳交）

☐ 1.前學期成績單

☐ 2.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驗證原住民身分用）

☐ 3.清寒証明或急難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4.其他文件(請勾選文件種類)

☐(1)本人或家中成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急難、重症醫療証明

☐(3)其他_____(請說明)

申請人：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修定
中華民國一O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定

一、宗旨：本公司為培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人才，鼓勵學生敦品勵學，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名稱：廣源造紙專業獎學金

三、獎勵對象：就讀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所）之學生。

四、獎學金金額：碩士班新台幣壹萬元整；學士班新台幣伍仟元整。

五、每年分配名額：碩士班：**4**名；學士班：**16**名。

六、申請資格：就讀聯合大學全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由所屬系主任自行甄選，造冊彙送課指組轉送本公司備查。

七、申請及發給獎學金日期：每學年發給一次，以全學年成績為標準，於每年九月底截止申請，十月份發給。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並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table>
<tr><td>獎助學金
名　　稱</td><td colspan="3">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獎學金</td><td>學年度</td><td>107 學年度</td></tr>
<tr><td>班級</td><td></td><td>學號</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td></tr>
<tr><td>學業成績
（上、下學期
總平均）</td><td colspan="2"></td><td>操行成績
（上、下學期
總平均）</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一、繳交資料：
1. 前一學年成績單
2. 郵局存簿影本
二、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生綜合輔導資料表／填入銀行帳戶，以利獎學金後續撥款。</td></tr>
<tr><td colspan="6">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辦法

102年10月6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本校竹正國老師一生奉獻教育工作，為校服務作育英才，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作為獎學金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者。

二、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懲處記錄者。

三、已獲其它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第三條　獎助金額：每學年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正。

第四條　獎助名額：每學系一名。

第五條　申請程序：符合申請條件者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齊下列資料後，逕送各學系審查。

一、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清寒證明文件乙份。

第六條　由各學系於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將推薦名單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提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撥款手續。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事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共同管理。本獎學金基金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_____學年度

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table>
<tr><td>申請人</td><td></td><td>班級</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身分證
字號</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前學年成績</td></tr>
<tr><td>學業
平均成績</td><td colspan="2"></td><td>操行
平均成績</td><td colspan="2"></td></tr>
<tr><td>檢附
資料</td><td colspan="5">□（1）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清寒證明文件乙份。
※上述檢附資料請依（1）~（3）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附於申請表背面。</td></tr>
<tr><td>審核
(申請人無須填寫本欄)</td><td colspan="5">1.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學系審查，經本系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會議決議如下：
□ 資格符合，逕予推薦
□ 不予推薦
□ 資格不符
系主任簽章：_____</td></tr>
</table>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4 年 11 月 4 日奉 校長核定施行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生活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助學工讀金及公費、急難救助(內)預算。

三、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二)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已申請核可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四、辦理方式：

合乎資格之學生均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每系以補助學生一名為原則。

五、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為新臺幣 6,000 元，全年以核發 8 個月為上限，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個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六、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生活服務學習並應避免具危險性或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與正常課業學習。

七、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學系前 30%者，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酌減。

八、各單位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以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並於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次月一日(遇假日順延)前，將績效考核表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結報。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遴選辦法

107 年 8 月 27 日修訂

一、宗旨：為獎勵優秀學、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二、名額：每一學期學生六名。

三、金額：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千元整。

四、獎助對象：申請人必須為環境工程相關科系本國籍學、碩、博士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五、申請資格：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六、遴選標準：

(一)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或同一學年未曾獲得其他獎學金、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

(二)以本系申請就讀五年一貫通過者為優先。

(三)以上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

(四)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

七、申請日期：上學期(9/10~9/28); 下學期(3/1~3/15)

八、申請手續：繳交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如為家境清寒學生另繳交證明文件一份。

九、受(頒)獎方式：受(頒)獎方式以匯款至　貴校帳戶並轉頒予受獎學生或邀請受獎學生參與本公司所舉辦之頒獎典禮暨座談會擇一辦理，將另行通知。

附件二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104 年 2 月 17 日修訂

申請日期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手　機	
年級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系所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人 簽　章		系所(單位) 主 管 簽 章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係供申請本獎助學金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隱私權保護政策收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93 年 3 月 30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5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1 日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3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4 日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4 日聯合秘字第 0989990150 號函修正
99 年 10 月 21 日第 61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5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 日第 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24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金額運作分配及申辦方式，分別依下列規定：

一、金額運作分配：

(一)碩士班研究生：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碩二研究生遴選甲種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 (或遴選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碩二研究生人數十至十九名者，遴選乙種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或遴選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碩二研究生人數超過二十名者，乙種獎勵二名。上述名額得從缺。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

1. 甲種獎勵：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不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獎學金核給方式與金額：新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符合資格者發給獎學金，每人至多領取四個學期，獎學金發放 9 個月/年(每學期 4.5 個月)，每人每月獎學金壹萬元，學業及操行成績未符合規定者，自該學期起終止發放本獎學金。

如有以下情況者，自次月起取消資格，且不再恢復：

(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回)碩士班就讀者。

(2)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2. 乙種獎勵：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博二研究生遴選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叁萬元，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3. 丙種獎勵：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博士班者，於入學第一學期發放入學獎學金壹萬貳仟元。
4. 本校博士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於甲、乙種獎勵中擇一申請，不可重複請領。

二、申辦方式：

(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核並將獲獎人及金額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二)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一、 獎勵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並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優良大學(請參考各院所訂定附表)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10%以內者。

二、 獎勵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30%以內者。

三、 獎勵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50%以內者；或他校之畢業生，入學考取正取前三名(排名扣除校內生)；或在校生修讀五年一貫碩士學位：其前三學年(建築系為前四年)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50%以內者。

四、 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其獎勵資格，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不含大學部學分）平均未達 75 分以上，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四條 本校博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一、 獎勵對象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及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二、 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含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生），得獎勵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

三、 符合資格之博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保留其獎勵資格，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退學之情形，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五條 申辦方式：

一、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核通過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二、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內)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

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學號</td><td></td><td>系所年級</td><td>_____系所
____年級</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d>☐ 博士生
☐ 碩士生</td></tr>
<tr><td>符合獎勵資格
(請勾選)</td><td colspan="5">☐ 一、獎勵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本校畢業生，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並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優良大學(請參考各院所訂定附表)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10%以內者。
☐ 二、獎勵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30%以內者。
☐ 三、獎勵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50%以內者；或他校之畢業生，入學考取正取前三名(排名扣除校內生)；或在校生修讀五年一貫碩士學位：其前三學年(建築系為前四年)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50%以內者。
☐ 四、獎勵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博士生為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含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生）。</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5">1. 符合獎勵資格之相關證明
2. 已完成註冊之證明(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不含大學部學分）
4. 學生註冊繳費收據影本</td></tr>
<tr><td colspan="3">申請人：</td><td colspan="3">系主任：</td></tr>
</table>

旭宏金屬(粉末冶金)獎學金設置辦法

106 年 0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待通過

一、 宗旨：旭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培養工程專業人才及鼓勵苗栗子弟敦品勵學，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 名稱：旭宏金屬(粉末冶金)獎學金

三、 申請資格：需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四、 獎勵對象：就讀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之在學學生。

五、 獎學金金額：每位新台幣貳萬元整。

六、 每學期分配名額：不拘學制每學期五位。

七、 申請資格：就讀聯合大學上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八十分(七十)以上，並設籍苗栗且家境清寒者，並無同時領取校內其他獎助金者(書卷獎除外)，為優先考量。

八、 申請及發給獎學金日期：每年上學期九月底前向理工學院各系（所）申請，公司於十一月

發給獎學金; 每年下學期三月底前向理工學院各系（所）申請，公司於五月發給獎學金

九、 獎學金資格審查：由聯合大學理工學院召開相關委員會議依申請學生之學業表現經濟狀況

審查。通過後造冊彙送本公司備查以為發放獎金之依據。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捐贈公司修正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並自一０六年九月二十日起實施。

旭宏金屬(粉末冶金)獎學金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系級班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連絡電話
（手機）</td><td colspan="2"></td><td>學制</td><td colspan="3">□日間學士
□夜間學士
□日間碩士</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成績</td><td colspan="2">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分
（班排名前 10%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td><td>系排名/人</td><td></td><td>班排名/人</td><td></td></tr>
<tr><td colspan="6">操行成績：平均　　分（80 70 分以上）</td></tr>
<tr><td rowspan="5">檢
附
文
件
資
料</td><td colspan="2">1、申請表及申請獎助學金資料表</td><td colspan="4">□已繳　□未繳</td></tr>
<tr><td colspan="2">2、前學年成績證明單正本
（含排名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td><td colspan="4">□已繳　□未繳</td></tr>
<tr><td>4、自述</td><td colspan="5">（請自述至少 200 字申請理由於後表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5、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文件
如：(請檢附影本，並依序排列)</td><td colspan="4">□（1）期刊發表。</td></tr>
<tr><td colspan="4">□（2）參加境外國際研討會之相關證明。
□（3）參加國內研討會之相關證明。
□（4）參加執行計劃案證明。
□（5）其他證明。</td></tr>
<tr><td>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6">1.申請學生必須設籍苗栗縣市
2.獲頒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td></tr>
</table>

<table>
<tr><td>推薦系所
系所主任簽名:</td><td></td><td>日期</td><td></td></tr>
<tr><td>審　核
（申請人無須填寫本欄）</td><td colspan="3">1.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2.學院審查，經本系　　年　　月　　日　　會議決議如下：
□ 資格符合，逕予推薦
□ 不予推薦
□ 資格不符□ 其它
院長簽章：</td></tr>
</table>

旭宏金屬(粉末冶金)獎學金

其他申請附件

申請人自述

107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

壹、 設置目的：

由台灣金融服務業捐助成立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為協助國內清寒及弱勢家庭青年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貳、主辦單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

參、申請人資格條件：(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

一、 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含碩士生及博士生)。

二、 106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5分以上(僅限大專院校學業成績)。

三、 106學年度下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四、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三)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四)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五)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肆、申請程序：

一、學生申請時程：學生申請自**107年9月3日起至10月2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受理申請機構：各大專院校(各校受理單位依各校規定辦理)。

三、檢附文件：

（一）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格式如附表一，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 下載，請勿更改格式)。

（二）106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及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

伍、審核與審定：

一、由申請人就讀學校，依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分配名額，辦理審核作業，審核後之受獎名單，請學校填列受獎學生名冊Excel表單（請詳附表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

下載 Excel 表單電子檔）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前，上傳受獎學生資料至本會管理系統 https://web.intersoft.com.tw/member/tfsr 後再以函文送達金融總會。

二、受獎名單由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確定。

三、審定之獎助學金名單，由金融總會函知各校，並公布於金融總會網站。經審定通過之學生，每名 107 學年度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五萬元，分別於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註冊後，預計於**107 年 12 月底及 108 年 5 月底前**，各發放二萬五千元。

陸、獎助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一、 受獎學生如發生退學、休學或轉學情事，請學校通報金融總會（通報表請詳附表三，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 下載），其中退學生、休學生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停止發給。

二、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金融總會將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柒、其他：

一、本會開設金融教育課程，歡迎受獎學生與其他有興趣的學生均可報名參加，以學習正確金融知識。

二、本會提供 1 頁「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輔導資訊說明(詳附件一)，以供受獎學生參考，請學校轉知學生，並鼓勵其報名參加。

三、為培養受獎學生自立自助能力，金融總會得視受獎學生就讀之系所，協請金融機構安排見習。

四、金融總會期望受獎學生除致力提升學業外，並於課餘報名擔任公共服務或公益活動志工，以回饋社會。

五、為表彰受獎學生之努力，並鼓勵更多青年學生向學，金融總會將於年底舉辦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請各校推薦受獎學生代表出席。

捌、金融總會資訊：

電話：02-25983328　傳真：02-25983318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4 樓之 6

附表一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07 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系組/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　　) 手機：	

審核項	106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	106 學年度下學期有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家庭財務狀況(請勾選，可複選)：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勾選，除第 1 項為必勾選文件外，其餘可複選)	□1. 106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 □2. 政府機關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 □3. 辦理學貸證明。 □4. 其他文件(請說明)：

帳戶資訊	如獲審定通過，獎助學金將分別於申請人同一學年度兩學期註冊後，各匯入其帳戶新台幣 2.5 萬元。			
	申請人戶名	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社、局)別 範例:台灣銀行板橋分行	銀行機構代碼及分行機構代碼(請輸入銀行代碼 3 碼與分行代碼 4 碼共 7 碼數字) 範例:0040277	存摺帳號/存簿儲金帳號(含檢查號碼) 8 至 14 碼數字
	註：限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並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問卷調查	1.請問貴校是否公布獎助學金資訊? □1.是 □2.否 2. 請問您如何得知本獎助學金資訊? □1.學校官網 □2.學校公布欄 □3.本會官網 □4.新聞媒體 □5.透過親友或同學得知 □6.其他_____ 3. 請問您有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1.無 □2.有_____(請填得獎名稱) 4. 請問您是否知道獎助學金是由金融總會各會員金融機構及金融周邊單位捐助? □1.知道 □2.不知道 5. 請問您對獎助學金如改由各捐款金融機構自行辦理(獎助學金金額與名額由各捐款金融機構決定）的看法是? □1.同意 □2.由金融總會統籌繼續辦理 □3.其他_____ 6.請問您對於本獎助學金的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學校審核意見	民國　　年　　月　　日

***請申請學生以電子檔交付 貴校承辦人，以利 貴校承辦人彙整資料**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函

地址：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80 號
聯絡方式：陳吉隆（02）87919198 轉 458

107. 8. 27

360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7）企字第 0351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社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土木、水利、地質、環工、交通運輸管理、都市計畫等相關學系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特設立「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公布本項獎學金之申請訊息及辦法，無任公感。

說明：

一、「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申請辦法」請在本社網站 www.sinotech.org.tw 瀏覽及下載列印申請表單。

二、敬請　貴校以下列方式公告本項獎學金之申請方式，俾使符合資格之清寒優秀學生得以獲得獎助。

1. 在各相關科系布告欄上公告。
2. 在各相關科系網站上公布。
3. 寄發各相關科系新生入學相關資料時，一併提供本項獎學金之申請訊息。

三、本項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7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本社連絡人為企劃推廣處陳吉隆工程師，電話（02）8791-9198 轉 458，E-mail：chilung@sinotech.org.tw。

正本： 國立聯合大學
副本： 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系、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弱勢助學補助--申辦須知

系統開放時間：107/09/01 至 107/10/20

紙本送件時間：107/10/20 前

Step1 申請 ➡	Step2 列印 ➡	Step3 送件
進入學校首頁 →點選【學生入口】 →【學雜費管理系統】 →【弱勢助學申請】	詳細填寫資料 →「送出申請」 →列印「弱勢助學申請單」 →確定送出列印	文件： ●弱勢助學申請單 （完成學生簽名）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地點： ●日間部→課外活動指導組 （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 ●進修學士班→進修教育組 （二坪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三樓）

注意事項：

1. 未依序完成申請、列印、送件三個步驟視同無效申請。
2. 具申請資格者: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且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具本校學籍(含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研究生)且在修業年限內。
3. 不具申請資格者：延修生、相同學制同一年級已申請過他校及本校弱勢助學金之轉學生或復學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政府其他補助者。
4. 預知查核結果：教育部查核結果預計 11 月 15 日左右完成，請同學由【學生入口】進入後，點選【學雜費管理系統】→『弱勢助學結果查詢』，若您尚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381233。
5. 詳細之辦法規定可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申辦須知

受理、紙本送件時間：107/9/17 至 107/10/5(星期五)

注意事項：

1. 具申請資格者：低收入戶學生-大學部及進修部在校生（含新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Step1 取得申請表	方式一：自行下載列印 →至本校網頁→【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獎助學金》→於「附件下載」處下載申請表格 方式二：至課指組領取紙本申請表(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
Step2 填寫	詳細填寫資料
Step3 送件	文件： ●申請書(完成學生簽名) ●低收入戶證明 ●前學期成績證明 地點：課外活動指導組 (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

I.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

II. 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2. 低收入戶證明中若未完整列出申請學生資料(身分證字號)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學生本人私章隨申請表繳交給課指組承辦人員，俾便製作印領清冊。
4.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5. 若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037-381232。

※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一)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學校全銜）			年制別	年級	科系	前學期成績	學業平均（附成績單）	校長　簽章
	國立聯合大學□大學部□進修部			□4 年制 □5 年制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承辦單位主管　簽章

低收入戶長姓名		戶長身分證字號		居住現況	□租屋 □自有房屋
聯絡地址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正常	疾病	殘障

學校審查意見

一、清寒條件：
（A）□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
（B）□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二、**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不包含國家為低收入學生給予之學雜費減免補助，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合格
□不合格

學號

承辦

單位	處室
人員	簽章
聯絡電話	037-381233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
二、申請條件：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詳填申請書並檢附低有效之收入戶證明，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陳為忠校長獎學金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第二屆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元月八日董事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第六屆第八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六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本會為獎助國立聯合大學及獎助該校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認真求學，以順利完成學業，為國育才，特訂定本辦法。

二、清寒學生獎學金資格：凡該校大學部之日間部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

1.本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家境清寒之定義為家庭年收入低於八十萬元者。

2.已獲其它獎助學金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得再申請本獎學金，惟核發本獎學金時需扣除原弱勢補助或減免學雜費之金額。

三、金額與名額：

1.每名補助新台幣四至五萬元。

2.情形特殊者，金額不受上述限制，經專案審查小組審議後報請董事長核可。

四、申請日期：

符合獎助學金申請者其申請日期，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最近年度全國國稅資料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家庭年收入須低於 80 萬元)
(4).導師或系主任或輔導教官、老師之推薦證明書。
(5).前學期成績單。
(6).家庭狀況概述。

五、受領本獎學金者每學期應提供四十小時工讀時間服務於學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或其它臨時指派之工作等。其工讀內容由學務處依各教學、行政單位項目所提之工讀需求，統籌分派相關之工作。未能執行所指派之工讀服務工作者，本會得取銷其申請資格並追回本獎助學金。

六、本辦法所稱之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之認定由本會審議小組另訂之。

七、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指派相關人員訪視申請人之家庭狀況，如有資料填寫不實或不符本辦法之申請資格者，則取銷其申請。

八、為便利受獎學生能及時獲得獎勵，本設置辦法得經國立聯合大學同意，委託該校辦理本設置辦法一切事宜，並於年度預算開始時將預算內之金額撥入該校，由其依本辦法自行受理、協助審查及發放獎勵獎助學金，年度結束時，將憑證、審查經過及結餘款函送本會辦理結案。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

陳為忠校長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班級		學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家		
					個人手機		

前學期成績			
學業平均		操行平均	

家庭狀況（以戶口名簿中成員為主）						是否領有其它減免、獎助學金或補助(請勾選)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狀況	居住狀況	□弱勢助學補助 □校內獎助學金 □就學優待減免： □ 1.軍公教遺族 □ 2.現役軍人子女 □ 3.身心障礙學生 □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低收入戶學生 □ 6.中低收入戶學生 □ 7.原住民學生 □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就業□就學□其他_____	□租屋 □自有房屋	
				□就業□就學□其他_____		
				□就業□就學□其他_____		
				□就業□就學□其他_____		
				□就業□就學□其他_____		
				□就業□就學□其他_____		

家庭狀況詳述	(※家庭狀況資料填寫不實者，由審查單位註銷申請)　　申請人簽名：
導師意見	老師簽名：

注意事項：

一、以上各欄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

二、請依序檢附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最近年度全國國稅資料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前學期成績單、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請確實裝訂於左上角繳交。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 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8 級分(含)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5 至 67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2 至 64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0 至 61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二、參加該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7.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0%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2.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設籍於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台中市滿三年，或畢業於該縣市境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4 級分（含）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0 至 63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58 至 59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56 至 57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二、參加該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7.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0%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2.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核予獎勵者，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仍應繳納。

依本辦法核予獎勵之學生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或有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者，自該學期起喪失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

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退學之情形，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六條　合於獎勵之新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資格審查、獎學金核發及後續追蹤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內)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106 年 9 月 19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4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吸引及鼓勵優秀僑生來校就讀並拓展與國際間之文化交流，增進學校國際化與提昇本校聲望，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

(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九學分）；碩博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學分(應屆畢業之研究生至少修習四學分)。

(三)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優秀僑生獎學金獎勵方式如下：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11%至 20%者，每人每學期五千元。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6%至 10%者，每人每學期六千元。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5%，每人每學期八千元。

大學部僑生至多獎勵四年（建築系為五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三年。

四、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符合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檢附申請表、前學期成績單、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各乙份至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進行初審，課外活動指導組複審後依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

五、本校優秀僑生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年度第　　學期

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僑 居 地	
性　　別	□男　□女	居留證號碼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前學期學業成績		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前學期成績單，**需列印班排名**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班排名	排名 _____ 班級總人數 _____ 百分比 _____ %	注意事項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延修生不得申領。 二、**學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 16 學分(應屆畢業生少修習 9 學分)；**碩博班**每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 4 學分)。 三、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得申領。	
在台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簽章	
初審(生輔組)		複審(課指組)	

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

二、已經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且至少修習九個學分。

(二)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且至少修習四個學分。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以下情況者，不得申請：

一、不在本校繳交註冊費用者。

二、獲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補助學金者。

三、學期間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

第三條　獎學金核給名額與金額：

一、本獎學金之名額視本校財務狀況彈性調整，獎學金發放 9 個月/年(每學期 4.5 個月)補助大學部每人每月獎學金 6,000 元，研究所 8,000 元。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在班上排名第一名或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 2,000 元。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秀，大學部學生班上排名第一名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 13,000 元。

前項第二、三款補助不得重複支領。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應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檢附入學申請表、學期成績單(如為新生則檢附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護照影本、郵局存摺影本等各乙份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部學務組申請)。

第五條 獲本項獎學金者，須由各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每週工作四小時。

第六條 獎學金核給方式：
本獎學金按月核撥。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研究所學生至多二年，受獎學生畢業、休學、退學、延畢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受領本校其他獎學金。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學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